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建議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需要更改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lc.aer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可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呈列。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推薦意見	7
9.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已發行已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非執行董事：

安雪松先生(主席)

潘劍云先生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洪雯博士

陳正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敬啟者：

建議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2)建議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3)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作出修訂，引入新的庫存股份制度，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的股份，並規管該等庫存股份的轉售。新庫存股制度讓發行人可更靈活地透過股份回購及轉售庫存股份管理其資本結構。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度，讓董事根據任何不時出現的融資需要，並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以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配發和發行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最近的一項一般授權，可回購最多不超過已發行繳足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一般性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予以延續，否則將於該大會完結時即屆滿失效。

因此，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就授予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47,974,981股已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發行股份授權應不超過149,594,996股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安雪松先生及潘劍云先生；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李國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范駿華先生、洪雯博士及陳正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陳正先生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24日委任為新董事，將退任及符合資格而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李國輝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將輪席告退。卓盛泉先生於2015年5月首次獲委任，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故將不會膺選連任以遵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其他退任董事李國輝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符合資格並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卓盛泉先生輪席告退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經審閱卓盛泉先生、范駿華先生、洪雯博士及陳正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提交彼等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書後，信納卓盛泉先生、范駿華先生、洪雯博士及陳正先生(於2026年3月24日獲委任)各自的獨立性。

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確認卓盛泉先生、范駿華先生、洪雯博士及陳正先生(於2026年3月24日獲委任)各自繼續被視為獨立，且基於彼等之不同背景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方法。卓盛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范駿華先生及洪雯博士(提名委員會成員)各自已放棄參與有關評估彼等各自獨立性的審議及決策。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有關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審議及批准。

5.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4日宣佈其建議向2026年6月26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18港元的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而股東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以新股份收取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以代替以股代息計劃全部或部分現金(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讓股東可選擇以認購價折讓4%認購股份)。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及(2)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2026年7月連同以股代息選擇的表格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的代息股份的現金股息支票及／或正式股票證書預期將於2026年8月2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的最後時限..... 2026年5月22日
下午4時30分
 - b.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 2026年5月26日至
2026年5月29日
(包括首尾兩天)
 - c. 記錄日期..... 2026年5月29日
- (ii) 為確定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的權利：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2026年6月22日
下午4時30分
 - b.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 2026年6月23日至
2026年6月26日
(包括首尾兩天)
 - c.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26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享有建議之2025年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的各自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交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的指定方式公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中介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將不會直接收到由本公司所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需任何有關委派委任代表方之協助，應直接向中介人諮詢。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3)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47,974,981股已繳足股份。建議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已發行已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最多購回74,797,498股已繳足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取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被視為於股份購回後註銷，除非董事在購回股份前決定，股份在購回股份後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份。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此外，發行人購回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所有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股份均應保留上市地位。本公司須確保庫存股份乃恰當識別及劃分。

所有由本公司購回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於購回時自動取消。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按現行流通市值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可能非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而言)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行使購回權力及關連人士

董事將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283,417,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7.89%；及(ii)潘浩文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186,427,26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4.92%。倘各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時持有之股份維持不變)光大控股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及潘浩文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之持股量將分別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約42.10%及27.69%。

基於上述持股量，倘各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光大控股或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潘浩文先生則無此項義務，因其持股比例(若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所持股份合併計算)仍低於30%。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出現收購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4.18	3.46	
	5月	4.16	3.85	
	6月	4.05	3.76	
	7月	4.79	4.01	
	8月	5.25	4.47	
	9月	5.02	4.41	
	10月	4.72	4.34	
	11月	4.95	4.36	
	12月	4.81	4.35	
	2026年	1月	5.10	4.60
		2月	4.96	4.60
		3月	4.72	3.5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8	3.93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

李國輝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策略官。彼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自2024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戰略規劃、融資、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事務、上市規則合規及會計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藍籌及大型企業擔任高級職位。彼現分別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85.SZ)之獨立董事。彼曾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新加坡萬邦集團及香港萬邦集團投資併購／財務分析高級經理，以及於2009年至2013年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總監。李先生曾於2013年至2019年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23.SZ)及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62.SH)之非執行董事；及華潤三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99.SZ)之監事。彼曾於2019年至2022年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之執行董事兼聯席財務總監，並於2022年8月至2025年6月期間擔任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5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3年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之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之註冊會計師(新加坡)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李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無權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作為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彼將自本集團就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之職位收取包括每月薪金320,000港元、退休金供款每年1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之酬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固定酬金、年度公積金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為5,002,000港元。其酬金詳情載於2025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李先生之表現及責任、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及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2023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19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2026年1月1日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八屆立法會議員。彼亦為浙江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副主席、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十一屆至十三屆委員及常務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范先生現時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及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范先生曾於若干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2016年1月至2026年3月)、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2013年1月至2025年9月)、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2018年1月至2022年8月)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2015年4月至2024年5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范先生之委任函，范先生有權享有每年39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包括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100,000港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袍金、50,000港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及40,000港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袍金)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范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彼之資歷及經驗作出之建議後而檢討及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范先生收取的總酬金為44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酬金及會議津貼。其酬金詳情載於2025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陳正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6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陳先生在策略、併購、合資企業及管理委員會治理、數碼及科技轉型、可持續發展及品牌發展領域擁有相關經驗。陳先生於1988年加入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集團」)，自此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擔任該集團航運、海事服務及航空等部門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於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擔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集團」)的集團企業發展董事；於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擔任港機集團的暫委行政總裁；並於2015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間擔任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廈門」)的行政總裁。陳先生亦曾擔任港機集團董事，以及其策略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此外，彼曾擔任由港機集團管理的中國內地合資企業的董事長。彼亦曾擔任太古集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數碼化領導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彼亦曾於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完成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6年3月24日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陳先生之委任函，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37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包括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80,000港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50,000港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及40,000港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袍金)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彼之資歷及經驗作出之建議後而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范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已符合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各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
3. (i)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李國輝先生
 - (b)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 (c) 陳正先生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5(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訂定或授出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上文第5(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i)段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限制，但不包括(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按當時所採納之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所持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及
- (c)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於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的任何責任）。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6(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6(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獲授的一般性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6年4月2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及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與股東一樣具有在大會上發言的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以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正確地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
6. 本公司亦將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正確地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9.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而言，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二中披露。
10. 倘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影響，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將會延期或押後舉行，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c.aero)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i)非執行董事為安雪松先生(主席)及潘劍云先生；(i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洪雯博士及陳正先生。